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重艺〔2023〕3号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关于进一步规范科研经费报销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处（部、室、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报销管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动力活力，遵循科研项目研究规律合理合规使用项目经费，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关于深入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决定》《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以及学校科研相关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学校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报销相关事宜作如下通知。

一、适用范围

各级（校级、地厅级、市级等级别）各类（学会项目，教改类、科研类、艺术创作等项目）纵向科研项目，包括立项在研的项目和已结项未及时报销的项目。

二、适用办法

（一）2022年7月20日前立项的项目参照《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重艺院发〔2020〕65号）《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重艺院〔2018〕95号）《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报销管理办法（试行）》（重艺院〔2018〕99号）及财务相关办法，按照原报销要求在项目结项后进行科研项目经费报销（其中有上级或者校外拨付资助的项目可以在研究过程中使用上级或者校外拨付资助的经费）。

（二）2022年7月20日后立项的项目参照《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重艺〔2022〕161号）《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重艺〔2022〕162号）及财务相关办法，按照报销程序进行年度内即时报销。

三、报销要求及相关说明

（一）关于报销时间

1.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研究中心会同财务处每年在学期期末采取集中报销的方式组织开展2次科研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分别于6月中旬-7月中旬、11月中旬-12月中旬，其余时段原则上不

予受理。

2.原则上上半年和下半年完成结项的项目应分别于上、下半年完成项目所有经费报销流程。2022年7月20日立项后未结项的项目应根据项目推进实际产生的经费参与2次集中报销。

3.研究过程中产生票据的开票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结项证书时间。

（二）关于经费来源的报销使用

1.所有有上级或者校外拨付经费资助的纵向项目，应优先使用上级或者校外拨付的经费。

2.无上级或者校外拨付经费资助的纵向项目和校级项目经相关程序后方可使用配套经费。

（三）关于报销内容

1.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科研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编制科目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三大类，科研项目费用的支出范围及要求请参照学校相关科研管理办法。

2.科研项目费用的实际支出范围比例与项目经费预算存在较大差异的，项目负责人应当附上费用支出的必要性说明（需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党政负责人审核签字）。

3.版面费发票须为发表论文的杂志社直接出具开票项目为“版面费”的发票；如论文出版单位与发票的开票单位不一致，还须提供杂志社委托某单位收款开票的证明。版面费不论金额大

小，均须附出版合同（协议）书或用稿通知（内容需涵盖金额说明）。

（四）关于报销流程

按规范准备需报送的科研经费票据（如发票、立项通知或盖章的立项任务书、申报书、开题报告书等）→纸质版打印后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交所在二级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对项目经费支出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实质性审核→提交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研究中心部门负责人签字，对科研经费的使用范围、用途等进行审核→提交财务审核人员签字，对是否符合国家财经制度要求，对发票的真伪性、填写的规范性、标准的合规性、附件完整性进行审核→提交财务处进行报销。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023年1月4日